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股票简称：雷柏科技；股票代码：002577）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筹备处置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与《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聚焦消费电子

“品牌商”策略，逐步拓宽在该领域的布局，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模式，整合市场资源，采用外协生产，加快市场反应速度；并拟自身退出制造环节，未来将专注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对公司长远发展有重大影响，且因公司退出制造环节，并将由此产生的闲置资产进行处置，以及触发的大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核销会对 2019 年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